

稅務局於2013年3月27日及2013年3月28日刊登的報章通告

稅務局通告

第二期稅即將到期 請依時交稅 以免被罰

2011/12課稅年度第二期稅款大多在四月到期繳交，稅務局促請納稅人留意稅單上印明的繳稅日期，依時交稅。

納稅人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繳交稅款：

- 電話「繳費靈」
- 銀行自動櫃員機
- 網上付款
- 親身繳款
- 郵寄支票

請注意，由2012年8月起，除郵政局外，納稅人亦可攜同印有條碼的繳款單到指定便利店以現金繳交薪俸稅、利得稅、物業稅及個人入息課稅。到便利店交稅，每次繳款金額上限為5,000元。有關繳款詳情，請細閱列印在繳款單上的資訊及繳款單背頁的付款說明。

準時交稅免被罰

請準時交稅，以免過期受罰或被追討欠稅帶來不便。

拖欠稅款可招致下列追討行動，稅務局不會先行通知。

- 即時加徵5%附加費；逾期超過6個月欠款（包括5%附加費），更加徵10%附加費
- 直接向第三者（包括僱主、銀行、租客或債務人）扣稅
- 向法院提出民事起訴
- 申請阻止離境指示，禁止欠稅人離開香港
- 申請欠稅人破產／清盤

納稅人如因財政困難未能依時交稅，可致函本局申請分期繳付稅款。申請如獲批准，在繳稅日期後仍未清繳的稅款須加徵附加費。

如需繳稅方法及申請分期繳稅的進一步資料，請瀏覽稅務局網頁<www.ird.gov.hk>或致電本局查詢熱線：187 8033。

稅務局局長 朱鑫源